

附件二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案件指揮書

受文者：○○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

主旨：本署受理○○○○相驗案件，依貴分局之初步調查暨報驗書等資料所示，認顯無犯罪嫌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請貴分局於接獲本指揮書後，立即指派司法警察官會同本署法醫師、檢驗員或本署指定之醫師前往停屍地點相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分局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之初步調查暨報驗書等相關資料辦理。
- 二、司法警察官於進行相驗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如依現場跡證或家屬之意見認屬無爭議或無須複驗、解剖之案件，應當場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；如認死因有疑義，宜複驗、解剖時，應即將有繼續勘驗及調查必要之情形，報告本檢察官以發動必要之偵查作為（如定期複驗或解剖屍體），不宜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並於當日彙整相關卷證，陳報檢察官。
 - (二) 相驗時，應詢問家屬、證人之意見，製作筆錄；並應對屍體外觀、現場等情形，一併製作相驗勘察筆錄，由相驗勘察人員、家屬、在場人員簽名。
 - (三) 至於火葬部分，因法無明文禁止火葬，除非檢察官另有指示，執行相驗時，不宜擅加限制，故相驗屍體證明書已不再為准予火葬之標示，核發時，應向家屬、殯葬業者說明，以杜爭議。
 - (四) 相驗完畢，應先以電話向檢察官陳報相驗結果。
- 三、相驗完畢後，應即製作檢查表載明有無繼續勘驗及必要調查之意旨，並彙整相關卷證，最遲於相驗後三日內陳報檢察官。

檢察官 ○○○

（聯絡電話：含行動電話）